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鉴于公司原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元淦女士为公司高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董事李元淦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改选独立董事孙雅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未发生变化。

二、调整后的委员会成员

本次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组成委员为：滕晓梅、孙雅泉、唐为彩，其中滕晓梅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 上述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委员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